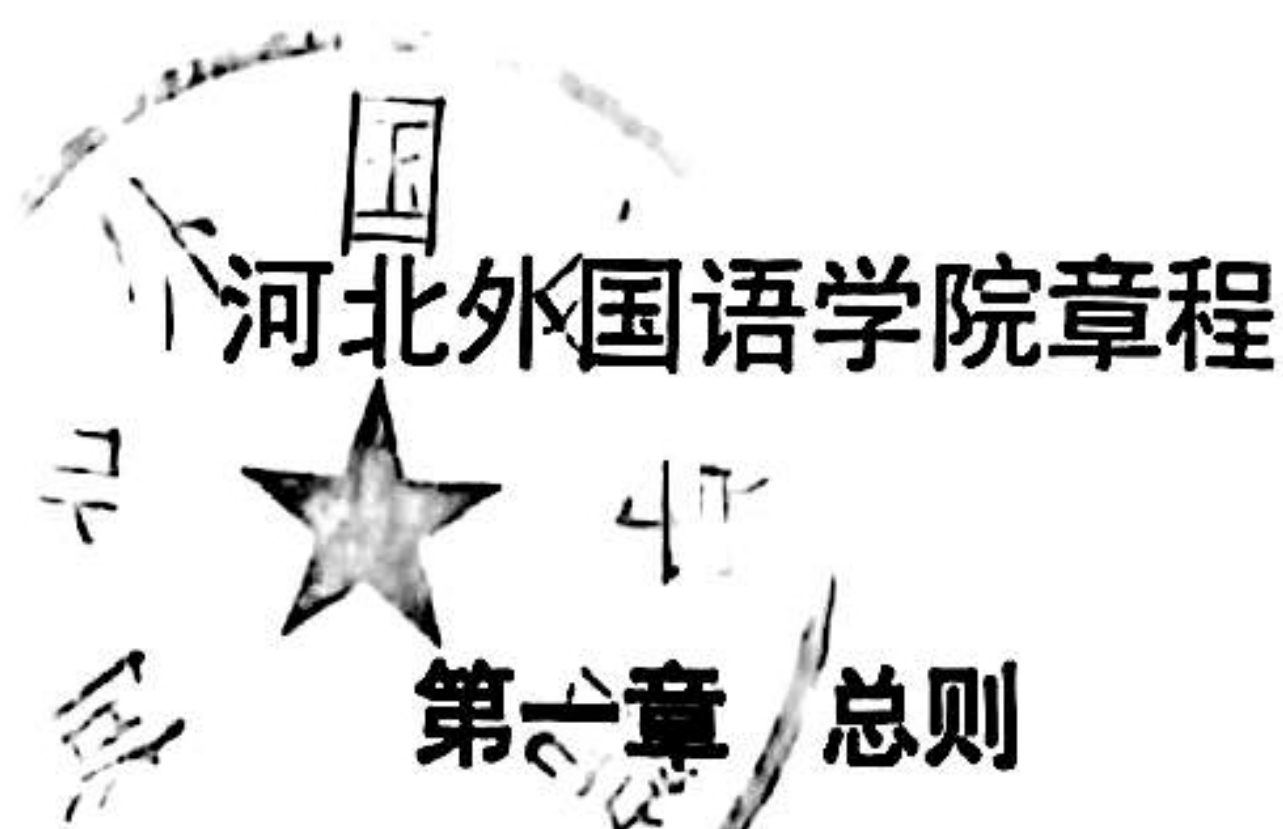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河北外国语学院。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学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本学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河北外国语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是河北省民政厅；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北省教育厅。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西路 29 号。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七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组织程序，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名称是中共河北外国语学院委员会。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第八条 本单位变更或注销涉及党员变化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

本章程已审核
第 1 页 共 7 页

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单位负责人参加。党组织应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孙建忠。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550000 元；出资者：孙建忠，金额：伍拾伍万元。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本章程已审核
第 2 页 共 7 页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董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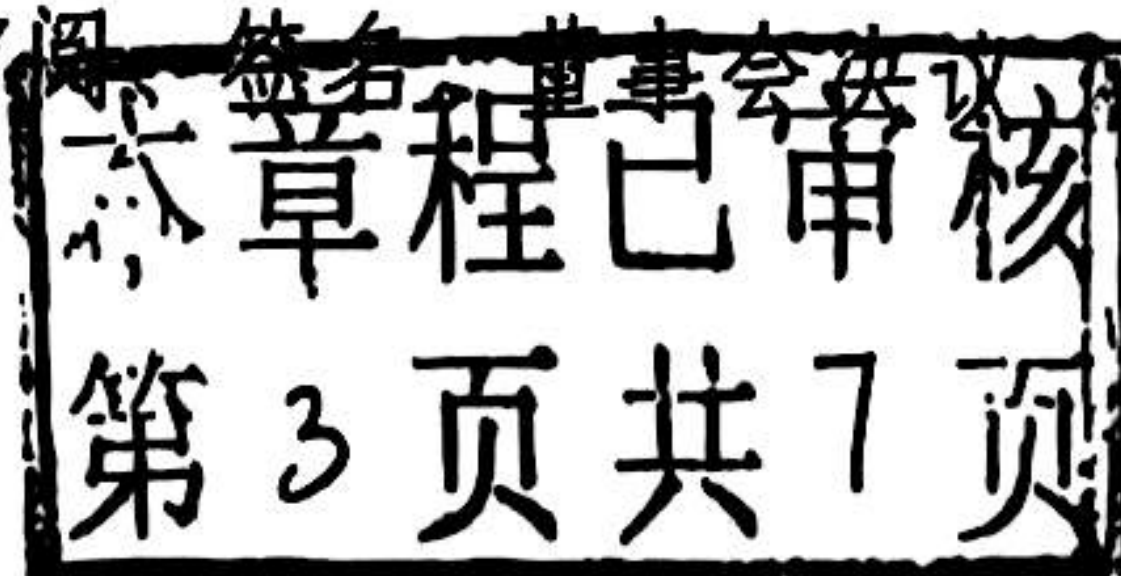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法律、法規和本單位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單位校長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單位的日常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二）組織實施單位年度業務活動計劃；
- （三）擬訂單位內部機構設置的方案；
- （四）擬訂內部管理制度；
- （五）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單位副職和財務負責人；
- （六）聘任或解聘內設機構負責人。

第二十四條 本單位設立監事會，其成員為3人。

監事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十五條 監事在舉辦者（包括出資者）、本單位從業人員或有關單位推薦的人員中產生或更換。監事會中的從業人員代表由單位從業人員民主選舉產生。

本單位董事、校長、財務負責人及其近親屬，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或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本單位財務；
- （二）對本單位董事、校長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當本單位董事、校長的行為損害本單位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章程已審核
第4頁共7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建忠。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本章程已审核
第 5 页 共 7 页

第三十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

本章程已审核
第 6 页 共 7 页

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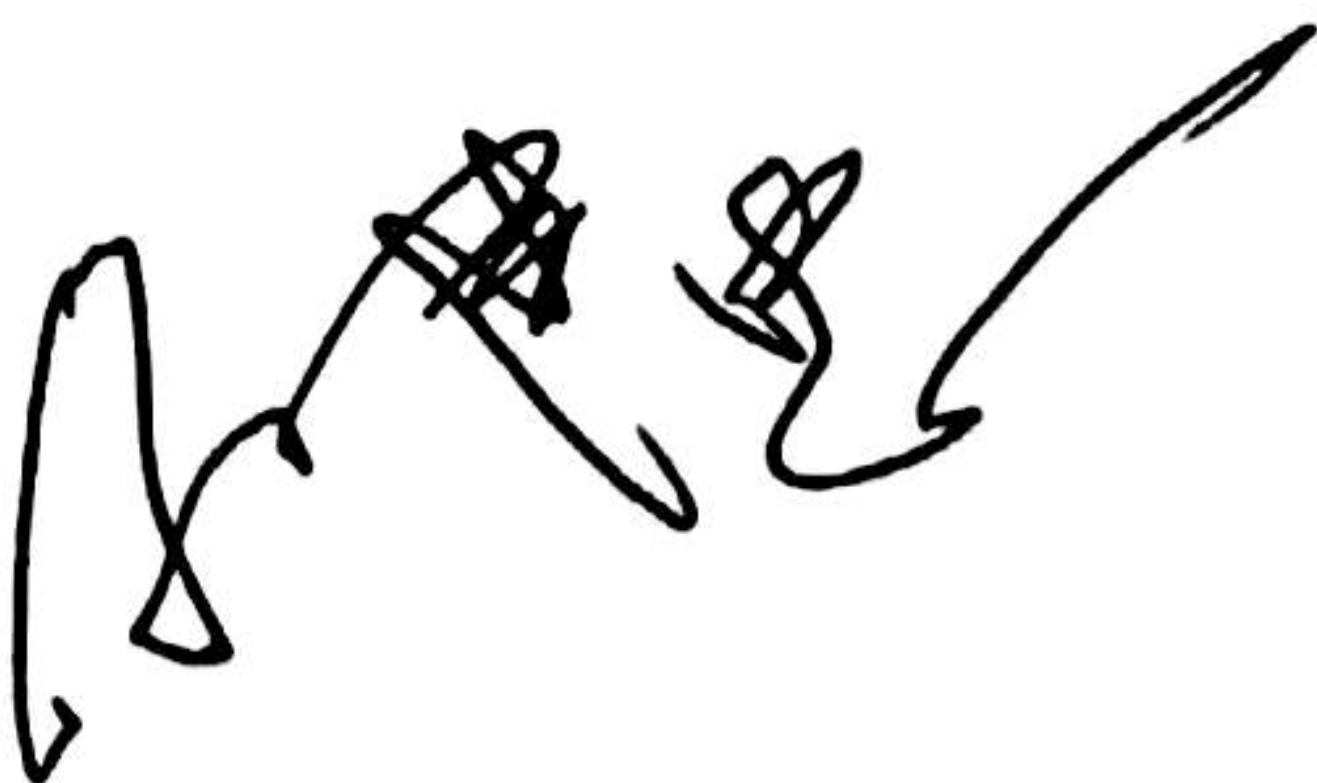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学院

本章程已审核
第 7 页 共 7 页